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7 期 (总第 569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5日 第17期 (总第569期)

目 录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加快汽车更新消费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5)
上海市加快汽车更新消费行动方案（2024—2027年）	(5)
市商务委等10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7)
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 准的通知	(10)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慈善信托备案办法》的通知	(11)
上海市慈善信托备案办法	(11)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的通知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	(1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17)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21)
上海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定	(22)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eptember 5, 2024 Issue No.17(Serial No.569)

TABLE OF CONTENTS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Automobile Upgrading and Consumption (2024—2027) (SMCC D [2024] No.7)	(5)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Nin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atering Industry in This Municipality (SMCC D [2024] No.8)	(7)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Disability Allowances and the Living and Care Subsidies for Employees with Work-related Injuries in This Municipality (SMHRSSB D [2024] No.16)	(10)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Record-filing of Charity Trusts (SMCAB D [2024] No.14)	(11)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Disclosing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Planning Permits (SMPNRB D [2024] No.4)	(13)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Subsidy Funds for Encouraging the Phasing-out and Upgrading of National Grade IV Diesel Vehicles (SMBEE D [2024] No.10)	(17)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Transport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Parking Facilities (SMTC
D [2024] No.3) (2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汽车更新 消费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沪商规〔20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加快汽车更新消费行动方案（2024—2027年）》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6日

上海市加快汽车更新消费行动方案（2024—2027年）

为贯彻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商务部等14部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精神，落实《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要求，加快本市汽车更新消费和二手车流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本市汽车更新市场需求，从促进新车消费和畅通流通链条协同发力，聚焦完善政策体系、培育市场主体、优化市场环境、加强要素保障等方面，支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等增强经营能力，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本市二手车市场能级显著提升。到2027年，本市二手车交易平均车龄降低1年。二手车交易量达到90万辆，较2023年增长50%；二手车出口量达到

1.5万辆，较2023年增长一倍；报废汽车回收量达到5万辆，较2023年增加一倍。

二、任务措施

（一）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按照国家实施汽车以旧换新的统一部署，2024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二) 实施本市汽车置换补贴政策。2024 年实施本市新一轮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用户以旧换新购买国六 b 燃油小客车，给予个人用户一次性购车补贴，其中旧车排放标准为国四及以下的，补贴 4000 元；旧车排放标准为国五的，补贴 2800 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用户以旧换新购买纯电动小客车，给予个人用户一次性 10000 元购车补贴。对既符合国家政策又符合本市政策的车主，支持同时申请享受相关补贴。每年开展上一年度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绩效评价，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研究修订新一轮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 鼓励开展“团体保值租赁”业务试点。支持汽车租赁企业联合整车生产企业、二手车经销企业、保险企业、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等，为汽车团体租赁设计 2 至 3 年租赁期的专属产品，涵盖汽车选型、定期租赁、保值更新等一揽子销售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市机管局、各区政府）

(四) 加快淘汰更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快出台并实施国四柴油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巡游出租车根据行驶状况加快更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委）

(五) 鼓励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对在本市登记的二手车经销备案企业，当年度经销量达到 3000 辆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每年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研究修订新一轮政策。（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 鼓励整车生产企业开展收旧换新服务。鼓励整车生产企业发挥优势，提供本厂新车生

产、车辆销售和租赁、二手车整备等全链条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出台汽车收旧换新优惠措施，自营或与二手车经销企业合作开展汽车销售或租赁的收旧换新服务。在整车厂设立综合服务点，提供上牌、检测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委金融办）

(七) 健全二手车定价评估体系。引育国内外知名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支持发布二手车价格评估标准和动态价格趋势信息。支持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与保险企业等合作，为整车厂提供新车型的保值率评估服务。培育和引进专业二手车拍卖平台，支持拍卖平台依法依规做大做强，形成具有市场公信力的二手车拍卖价格。按照拍卖平台公信力评估情况，给予平台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持续完善二手车价“公正估”“车况报告”等信息化服务，便利经销企业和消费者通过车架号和车牌号实时查询在售二手车的评估价值和车况。（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各区政府）

(八) 推进二手车流通便利化。优化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立流程，强化区域规划管理，落实属地监管制度，全面实行备案制度，公安车管部门依规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进一步优化二手新能源车专用牌照额度申领流程，将专用牌照额度申领周期缩减到 5 个工作日以内。推广“二手车交易网签”模式，打造诚信、可溯源的便利交易环境，减少交易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时间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推动网上办理二手车转移登记业务。落实二手车经销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做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税务局）

(九) 优化二手车出口管理流程。实施线上办理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和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

领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需申领二手车出口专用新能源牌照。支持有条件的区试点设立出口型二手车交易专业市场，为交易企业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和出口注销业务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市级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汽车更新消费。各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优化汽车更新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用好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本市节能减排、商务高质量发展等各类专项资金。鼓励各区加大区级相关资金配套支持力度。推动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措施，加大新能源采购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

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优化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汽车消费信贷申请条件，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延长贷款期限，合理确定信贷额度，降低汽车消费门槛。鼓励保险企业推出针对二手车延长质量保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二手车出口企业实际需要，为待出口二手车提供短期交强险服务。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开展保单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四）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汽车更新消费政策宣传，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开通咨询服务热线，做好政策答疑，倡导绿色、安全消费理念。（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新闻办、各区政府）

本行动方案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涉及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按国家和本市发布的相关政策执行。

市商务委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商规〔202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18日

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商务部等九部门《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稳定和扩大餐饮消费，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美食之都建设，结合本市实际，现制定有关措施如下。

一、支持餐饮企业优化网点布局

大力支持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在沪开设品牌首店，政策实施期间业务增长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对本市消费市场有带动效应的餐饮企业，自2024年以来在沪开设的全国及以上级别的品牌首店，每家门店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不超过50万元。支持餐饮企业在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内新开设餐饮门店，政策实施期间业务增长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对本市消费市场有带动效应的餐饮企业，自2024年以来在上述场所新开设的餐饮门店，每家门店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餐饮门店改造升级

支持餐饮企业顺应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趋势加快对门店的改造升级，提升餐饮门店服务能级。鼓励企业创建绿色餐厅，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支持餐饮企业加大燃气安全和油烟污染治理等方面投入。政策实施期间业务增长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对本市消费市场有带动效应的餐饮企业，自2024年以来对门店进行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改造升级的每家门店给予不超

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燃气安全或油烟污染治理等方面有实际投入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打造特色集聚街区

支持打造具备国际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美食地标。因地制宜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美食街区，丰富夜间餐饮消费目的地。支持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首店入驻特色集聚街区。对符合《上海美食地标指标》条件的街区，纳入上海市美食地标榜单。对特色餐饮集聚街区相关新建和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本市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政策支持范围。

四、支持第三方平台赋能餐饮企业

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通过发放专项餐饮消费券、折扣券、消费满减等方式赋能平台内本市餐饮商户。自2024年以来单一年度对本市餐饮企业各类补贴活动总金额不低于10亿元的平台，同比上年新增补贴超过1000万元（含）以上，且通过年度新增补贴带动平台内参与活动的本市餐饮企业在平台的年销售额实现增长10%（含）以上的，按照平台年度新增补贴总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五、减轻餐饮企业经营负担

落实好《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规〔2024〕4号），降低餐饮企业税费、用工、用能、融资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

策，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且裁员率符合要求的餐饮企业，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持本市餐饮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政策。支持住房困难的本市餐饮企业员工，按规定申请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等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各区对餐饮主体门店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半收取。

六、支持推出餐饮促消费活动

支持举办上海环球美食节等餐饮促消费活动，发布美食之都地标餐厅、商圈、地标美食系列及首店名单，推出“城市漫步+美食”路线。鼓励企业定制各类促销方案，线上线下联动促进消费。对在“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 国际消费季”等我市大型主题活动期间，积极组织餐饮美食类促消费活动且市场成效显著的活动主办单位，适用本市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吸引扩大消费政策并予以支持。

七、加大餐饮业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持续发挥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有效运用大数据和金融科技手段，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探索建立专项贴息和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中小微餐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针对餐饮业小微主体需求，开发专属普惠型保险产品，重点保障财产损失、营业中断、食品用餐安全等潜在风险。政策实施期间通过短期经营性贷款、购买保险等相关举措提升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业务增长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对本市消费市场有带动效应的餐饮企业，在政策实施期间发生的短期经营性贷款给予 50% 但不超过 20 万元的利息奖励支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产品给予 50% 但不超过 5 万元保费奖励支持，引

导协会等推荐优质特色餐饮个体对接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

八、优化餐饮企业准入环境

推进连锁餐饮企业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审批，出台“互联网+明厨亮灶”政策，对 150 平方米以下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小型饭店和饮品店免于现场核查。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优化许可事前服务和合规指导，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率。优化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压缩企业营业准备时间。餐饮企业使用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中的房屋办理登记，并依法取得房屋使用权的，可以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

九、创新餐饮业综合监管模式

建立健全“风险+信用”管理机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风险评估，推进风险评级和信用评价监管。统筹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优化分级分类检查方式，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开展“非现场检查”。根据风险信用评级精准投放监管资源，对风险较低的餐饮单位通过取消、整合、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减少对正常经营的影响。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着力整合市场监管领域监管事项，率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十、审慎包容促进餐饮业发展

加大对美食地标和美食街区等餐饮集聚式发展的公共管理政策创新，优化配电照明、食品安全等方面管理，合理规划餐饮外摆区域，在不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前提下在特定时间段允许车辆停靠，适当增加夜间停车位、出租车候车点等。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整合办事材料、缩短办事时限、减少办事环节，优化餐饮企业举办促销活动、设置户外广告、餐饮外摆等事项在“一网通办营销活动报批一件事”上的办理流程。支持餐

饮企业优化境外人士支付服务体系。

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国家和本市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

贯彻力度。各区要结合实际抓落实，把握政策时效，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市场主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支持政策。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起对本市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和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2023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在2023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致残一级增加68元/月，致残二级增加62元/月，致残三级增加58元/月，致残四级增加54元/月。

调整后的伤残津贴最低标准为：致残一级9344元/月，致残二级8705元/月，致残三级8182元/月，致残四级7646元/月。

二、2023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且经确认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2023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62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49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38元/月。

调整后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生活完全不能

自理6154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4923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693元/月。

三、2023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增加的伤残津贴低于其2024年基本养老金增加额的，按养老金增加额计发。

四、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的工伤人员，按《实施办法》规定计发的伤残津贴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计发。

五、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六、本通知自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14日。《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5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5日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慈善信托备案办法》的通知

沪民规〔2024〕14号

各区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慈善信托备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2024年8月1日

上海市慈善信托备案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健全慈善信托备案机制，规范备案业务流程，推进慈善信托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银监会、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慈善信托设立备案、变更备案、重新备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委托人）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可以是单一委托人或者多个委托人。

第四条（受托人）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托人时，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受托人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

第五条（受益人）

慈善信托的受益人是指在慈善信托中享有信托收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六条（监察人）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监察人。慈善信托的监察人可以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依法成立的非法人组织。鼓励委托人选取与受托人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具有较高公信力的主体担任慈善信托监察人。

第七条（备案机关）

本市登记注册的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市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本市登记的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

责任的受托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

本市民政部门应当共享设立备案、变更备案、重新备案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信托登记）

信托公司新设立的慈善信托项目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履行登记义务。

第九条 （设立备案）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备案机关进行备案，按以下要求向备案机关提交书面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一）上海市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二）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

（三）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信托文件，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慈善信托名称（慈善信托名称一般依次包括字号、信托目的，并以“慈善信托”字样结束）；

2. 慈善信托目的；

3.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住所（如设置监察人）；

4. 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5.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

6. 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

7.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

8.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9. 信托报酬收取标准和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五）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慈善信托除外；

（六）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其他材料：

1. 金融监管部门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完成通知书（本项材料仅适用于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情形）；

2. 信托监察协议和监察人身份证明（如设置监察人）；

3. 上海市慈善信托备案承诺书。

第十条 （变更备案）

备案后，发生以下变更事项时，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签订慈善信托变更文件之日起 7 日内，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一）增加新的委托人；

（二）增加信托财产；

（三）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四）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应当向原备案机关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一）上海市慈善信托变更备案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信托文件；

（三）新增委托人的，应同时提交新增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新增信托财产的，应同时提交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新增委托人或新增信托财产的，均应提交新的上海市慈善信托备案承诺书。

如当月发生两起或两起以上变更事项的，可以在下月 10 日前一并申请备案。

第十一条 （重新备案）

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时，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重新签订慈善信托文件之日起 7 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

门重新备案。

申请重新备案时，受托人应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一) 上海市慈善信托重新备案申请书；

(二)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

(三)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五)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慈善信托除外；

(六) 其他材料：

1. 信托监察协议和监察人身份证明（如设置监察人）；

2. 上海市慈善信托备案承诺书。

第十二条 （服务指导）

慈善信托备案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受托人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线上提交备案材料。

对受托人已经提交并且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调取的材料，或者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手段获取的材料，无须重复提供。

受托人可预先向备案机关沟通备案事宜，备

案机关应予以指导。

第十三条 （备案受理）

备案机关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受理。经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

备案完成后，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上公开慈善信托相关信息。

受托人应当按要求在“慈善中国”上发布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

民政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依据《慈善法》《信托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对慈善信托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的通知

沪规划资源规〔2024〕4号

各区规划资源局、各派出机构、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已经2024年6月27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8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包括《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指各类建设项目应当取得的规划许可证，也包括按照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发放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

第三条 本市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除外。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个人）在报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时提交的总平面图可以用作公开。

规划许可内容部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应当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遮蔽保密信息。规划许可内容整体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在报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时，应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在同意用作公开的总平面图上加盖业务管理专用章，并将其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核发，归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档案留存。

第五条 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机关政府网站公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所附总平面图，直至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建设单位（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应当在建

设工地入口处设置规划许可公告牌，公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所附总平面图。市政线性工程的公告牌可以设置在建设工地沿线方便查看处。公告牌设置时间直至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

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复验、竣工规划验收以及日常巡查时，检查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设置情况。

第七条 规划许可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开的依据和事由；
- （二）公开的起讫时间；
-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所附总平面图。

公告牌应当署建设单位（个人）的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规划许可公告样式详见附件。

第八条 公告牌规格一般不宜小于110厘米×80厘米。材料可采用塑封或者其他防风防雨、利于展示的形式。

第九条 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竣工规划验收前，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经批准进行调整，且调整后许可的内容与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公开。

第十条 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在开工复验和竣工规划验收时，拍摄公告现场照片，作为现场资料，与规划许可公开的有关书面材料一并归入开工复验或者竣工规划档案留存。

第十一条 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在日常巡查中，对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设置公告牌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十二条 规划资源部门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附件：规划许可公告（样式）

附件

规划许可公告（样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零星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进行公开。

公开起讫时间：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 xx 规建〔2024〕F43100020240xxxx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xx 区规划资源局（盖章）
日期	2024 年 xx 月 xx 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上海 xxx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xxx 工程
建设位置	xx 区 xxx 路 xxx 号
建设规模	xxx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xxx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xxx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关于核发 xx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规划资源许建〔2024〕xxx) 一份。	
2. 《建设工程项目表》一份。	
3. 建设工程总平面图一份。	
4. 建设工程建筑方案图一套。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名称（印章）

××××年××月××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 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环规〔2024〕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推动国四柴油车提前报废和更新，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持续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车（以下简称“国四柴油车”）淘汰和更新，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3号）、《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政策定义）

本办法所称国四柴油车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各类在用柴油车（公交车除外）。本办法补贴标准同时适用于在本市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手续（登记

类型为场内车辆）的国四柴油车。

适用本办法、可享受本市国四柴油车更新补贴的新能源汽车，是指完全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纯电动），不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

第三条（淘汰补贴支持范围）

对在本市办理报废手续且提前报废时间满一年及以上的中型货车、重型货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专项作业车和重（大）型专项作业车等6类国四柴油车车辆所有人，给予淘汰补贴。

第四条（更新补贴支持范围）

对本市提前报废国四柴油车且购置新能源车

辆的车辆所有人，给予新能源化更新补贴。

车辆类型、初次登记年限和退坡比例确定，具体

第五条 （补贴标准）

标准见表1。2026年1月1日以后报废的，实际

1. 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金额依据柴油车的

补贴金额=补贴标准×80%，退坡比例为20%。

表1 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初次登记时间 车辆类型	2013年及以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及以后
轻型货车	—	—	—	—
中型货车	1.2	1.6	2.0	2.5
重型货车	2.2	3.2	4.1	5.0
小型客车	—	—	—	—
中型客车	1.0	1.9	2.4	3.0
大型客车	3.9	4.4	5.0	6.2
轻（小）型专项作业车	—	—	—	—
中型专项作业车	1.2	1.6	2.0	2.5
重（大）型专项作业车	2.2	3.2	4.1	5.0

注：1. 车辆类型按照《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802—2019）确定；

2. “—”表示不予补贴。

2. 新能源车辆更新补贴金额依据新能源车
辆类型、电池容量、退坡比例确定，具体标准见
表2。新能源车辆类型为报废国四柴油车同类型
或更小类型的，按照购买的新能源车辆类型补

贴；新能源车辆类型为报废国四柴油车更大类型
的，按照报废车辆类型补贴^①。2026年1月1日
以后购置的，实际补贴金额=补贴标准×80%，
退坡比例为20%。

表2 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新能源化更新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车辆电池容量范围 (kWh)	补贴标准 (元/kWh)
轻型货车	≥70	450
	<70	400
中型货车	/	500

^① 例如：报废中型柴油货车，购置重型新能源货车的，按照中型货车标准享受更新补贴；报废中型柴油货车，购置轻型新能源货车的，按照轻型货车标准享受更新补贴。

车辆类型	车辆电池容量范围 (kWh)	补贴标准 (元/kWh)
重型货车	≥ 280	630
	< 280	600
小型客车	≥ 70	500
	< 70	400
中型客车	/	600
大型客车	≥ 280	700
	< 280	650
轻(小)型专项作业车	≥ 70	450
	< 70	400
中型专项作业车	/	500
重(大)型专项作业车	≥ 280	630
	< 280	600

注：1. 车辆类型按照《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802-2019) 确定；

2. “/” 表示该类车型执行统一补贴标准，不再根据电池容量进行细分；

3. 车辆电池容量根据申请补贴车辆车型公告数值确定；

4. 货车类型分级由大到小分别为重型、中型、轻型；客车类型分级由大到小分别为大型、中型、小型；专项作业车类型分级由大到小分别为重(大)型、中型、轻(小)型。

第六条 (淘汰补贴申请标准)

申请本市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车辆所有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前(本办法日期均含当日) 在本市完成车辆注册登记，车辆类型为中型货车、重型货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专项作业车或重(大)型专项作业车，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其他非机关事业单位。

2. 车辆所有人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生态环境相关失信记录。

3. 车辆所有人报废机动车时，车辆符合机动车安全和环保检验要求，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4. 车辆所有人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市办理国四柴油车报废手续，且提前报废时间满一年及以上。车辆实际报废日期为车辆交售给本市机动车拆解企业的日期，以回收证明所载明的拖车时间为准；提前报废时间的计算为强制报废日期减去车辆实际报废日期。

5. 车辆所有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在本市办理补贴申请。

第七条 （更新补贴申请标准）

申请本市国四柴油车新能源化更新补贴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车辆类型为中型货车、重型货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专项作业车或重（大）型专项作业车，车辆所有人完成名下国四柴油车提前报废、申请本市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并通过审核；车辆类型为小型客车、轻型货车或轻（小）型专项作业车，车辆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其他非机关事业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前在本市完成车辆注册登记，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 3、4 项要求。

2. 车辆所有人购置与提前报废的国四柴油车为相同类别的新能源车辆，具体类别包括货车、客车和专项作业车；在本市完成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车辆所有人与已报废车辆的所有人需保持一致。

3. 车辆所有人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生态环境相关失信记录。

4. 车辆所有人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新能源车，购置时间以本市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

5. 车辆所有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在本市办理补贴申请。

第八条 （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国四柴油车淘汰和更新补贴工作；组织开展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审核；编制资金预算年度计划；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补贴资金的统筹安排，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审核，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第九条 （预算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全市国四柴油车淘汰和更新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资金需求。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预算，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条 （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国四柴油车淘汰和更新补贴审核工作，对拟补贴报废车辆及补贴金额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上进行信息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生态环境局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用款申请。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用款申请，按有关资金审批流程向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淘汰补贴一次性发放。更新补贴金额向下取整，精确到元，分两次发放，补贴审核通过后首次发放总补贴金额的 70%，首次发放满 12 个月后第二次发放总补贴金额的 30%。如首次发放后 12 个月内发生转籍或过户，不再进行第二次补贴发放。

因银行账号信息错误或银行账号注销等原因造成资金拨付退款的，车主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更新银行账号信息。

第十一条 （绩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要按照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支付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

国四柴油车所有人对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申请材料、新能源化更新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由相关部门追回资金，并纳入本市征信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并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

第十三条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停车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交行规〔2024〕3号

各区交通委（建设交通委）、发展改革委、规划资源局、建设管理委、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了促进本市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规范本市公共停车设施的开放使用和经营服务，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现行政策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5日

上海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促进本市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规范本市公共停车设施的开放使用和经营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的要求和《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开放使用、经营服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公共停车设施，是指根据规划建设并向社会车辆开放的路外机动车停放场所，属于根据规划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主要分为三类：

（一）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是指利用独立的社会停车场用地专门规划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

（二）结合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是指结合交通场站、道路广场、公园绿地、雨水调蓄池、垃圾站、公用民防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学校操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根据规划要求同步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

（三）配建增建的公共停车设施，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在满足配建停车位指标基础上根据规划要求增建的公共停车设施，不包括房屋建筑工程

自身配建的停车设施。

第三条 （职责分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本市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监督指导有关开放使用和经营服务活动，并直接对结合市管交通工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开展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对市管公共停车设施的开放使用和经营服务实施监管。

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区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对单独建设、结合区管交通工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开展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对区管公共停车设施的开放使用和经营服务实施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制定属于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设施具体收费标准。

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公共停车设施总体布局，协调相关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做好公共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结合市政非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配建增建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开展施工许可、综合竣工验收。

财政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换乘停车设施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第二章 规划编制和建设推进

第四条 （规划编制）

市交通委会同市规划资源、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制定全市公共停车设施布局相关导则，各区相关部门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依法明确有关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指标和规划管控要求，并通过土地供应、项目建设等阶段落地实施。

公共停车设施布局相关导则应坚持民生基本需求导向、差异化供给策略和因地制宜建设模式，重点聚焦老旧小区、医院、学校、公共服务设施等场所的停车缺口和城市外围的公共换乘停车需求。

第五条 （规划实施）

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建设、财政等部门，按照公共停车设施布局相关导则、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结合本区土地开发利用计划，滚动编制本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土地供应、项目建设阶段落实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具体安排，公共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包括建设主体、责任单位、供地计划、建设时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停车位数量等内容。

第六条 （用地控制）

规划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与公共停车设施布局相关导则做好衔接，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资源，落实公共停车设施的选址位置和建设规模，并在规划实施时将有关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或规划条件，实施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要求，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用途。擅自改变用途用于住宅、商业等房地产开发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土地供应）

单独建设、结合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用地供应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对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协议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要求的，可以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公共停车设施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出让时，市、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征询同级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对于用地范围内建筑工程配建增建公共停车设施的有关建设内容、运营及权属等提出意见，市、区规划资源部门将有关意见汇总形成建设管理要求后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鼓励开发建设地下公共停车设施，利用地下空间分层规划公共停车设施的，土地可以分层开发出让，地下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权基本价格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逐层折减。对新建建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超过停车配建标准的公共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部分符合规划的，可以不计收土地价款。

第八条 （项目管理）

符合本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流程简化要求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可以简化相应流程。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开展用地和建设规划许可。

对于单独建设和结合交通工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按照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开展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对于结合市政非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配建增建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按照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开展

施工许可、综合竣工验收。

结合建设以及配建增建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应当设置专门的车辆出入口、进出坡道和独立的停车区域，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九条 （鼓励建设）

支持建设项目通过调整规划指标增建公共停车设施。在不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情况下，经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深化程序论证，因增加公共停车位，可以增加建筑面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超过原规划地块计容总建筑面积的15%，且不计入容积率。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以及运营公共停车设施。对于结合城市更新、旧区改造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区财政资金可以统筹支持。在不减少停车位以及符合规划原则的前提下，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可以兼容设置不超过10%的附属配套面积，经论证，按照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深化管理规定，兼容比例可提升至不超过15%。

第十条 （权属登记）

公共停车设施竣工验收后，根据有关权利人的申请，本市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做好公共停车设施产权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倡导支持）

倡导集约化高效利用土地空间资源，灵活运用各类机械停车设备新技术、新模式，因地制宜建设地上、地下机械式立体公共停车设施。

对于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地上机械式立体公共停车设施的，原则上可以按照特种设备（起重机械）施工、安装和使用的监督检验流程执行。

对于采用垂直盾构方式建设地下机械式公共

停车设施的，可以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优化相应规划指标；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供地，有关建筑层数按照机电设备层、停车设备层两层测算；可以将地下机械式公共停车设施作为建筑物按整层计算建筑面积，并做好规划审批与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手续衔接贯通。

第三章 开放使用和经营服务

第十二条 （交付使用）

公共停车设施应当在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投入使用。除土地出让合同有明确规定或者受场地等客观条件限制外，公共停车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当24小时向社会车辆无差别开放。

第十三条 （经营管理）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确定经营主体，并明确运行维护责任。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由权利人自行确定经营主体，并明确运行维护责任。

鼓励区交通管理部门协调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实施专业化经营服务。

第十四条 （经营服务）

公共停车设施经营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公共停车场（库）经营登记备案手续，遵守《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明确的公共停车场（库）服务规范、收费价格以及票据管理规定，接受本市公共停车行业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五条 （收费管理）

纳入《上海市定价目录》的公共停车设施的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核定的停车收费标准。其他公共停车设施的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十六条 （智慧停车）

公共停车设施应当按照本市智慧停车建设要

求，向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联网传输信息数据，通过本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移动终端应用软件，开通停车信息引导、自动计费支付、便捷获取电子票据、错峰共享、精准预约等公共服务功能。

倡导公共停车设施推进建设智慧公共停车场（库），提供场内行车导航、反向寻车等精细化服务。

第四章 公共换乘停车设施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基本原则）

规划明确具有停车换乘功能的停车设施，应当纳入公共换乘停车设施经营管理。

鼓励符合条件的其他停车设施提供公共换乘停车服务，自愿纳入公共换乘停车设施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纳入条件）

自愿纳入公共换乘停车设施经营管理的其他停车设施，宜符合以下条件：

- （一）停车设施位于外环线周边及以外区域；
- （二）停车设施人行出入口与换乘所衔接的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的步行距离原则上在 300 米以内；
- （三）停车设施所在区域具有较明显的停车换乘需求；
- （四）停车设施提供用来服务换乘停车需求的停车位数量不宜少于 100 个；
- （五）停车设施开展换乘停车服务的承诺期限不宜少于 3 年。

第十九条 （经营服务）

纳入公共换乘停车设施经营管理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停车场（库）经营登记备案手续，公示换乘停车服务时段和经核定的换乘停车

收费标准等。

有关换乘停车服务时段应充分覆盖公共换乘停车设施所衔接的轨道交通站点营运时间，宜至少比该站点首班车时间提前 30 分钟、末班车时间延后 30 分钟。

第二十条 （设施设备）

公共换乘停车设施配置的设施设备除应当符合本市公共停车行业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公共换乘停车设施周围区域合理设置停车诱导系统，在车辆入口处设置统一的公共换乘停车标志牌和规则牌，在内部设置换乘轨道交通的引导标志。

（二）配备能使用本市公共交通卡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电子支付方式，控制车辆进出公共换乘停车设施并计收停车费的电子收费设备；相应设备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本市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十一条 （车位调整）

公共换乘停车设施调整换乘停车位数量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备案。

自愿纳入的公共换乘停车设施终止换乘服务的，经营者应于正式终止换乘服务之前 30 日在入口处公告。终止换乘服务后，经营者应当立即撤除公共换乘停车设施相关标志。

第二十二条 （优惠规则）

本市对停车人在公共换乘停车设施停放车辆期间换乘轨道交通并同时符合下列规定条件的，按照核定的换乘停车收费标准实行优惠收费：

- （一）在公共换乘停车设施的同一个换乘停车服务时段内停放车辆；
- （二）使用同一张公共交通卡刷卡进入公共换乘停车设施停放车辆，在车辆停放期间刷卡进

出不同的轨道交通站点，在车辆出场时刷卡支付停车费，且公共交通卡内余额足以支付本次停车费用；

（三）使用除公共交通卡以外的其他电子支付方式享受换乘停车收费标准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按照相关公共换乘停车设施公示的其他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财政补贴）

政府对按照核定的换乘停车收费标准实行优惠收费的，给予适当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市交通委在市财政部门指导下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7 期（总第 569 期）

9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